

ECOVE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5 會議室)

# 目 錄

壹、議事程序 .....	2
貳、議 程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3
三、 臨時動議 .....	4
四、 散會 .....	4
參、附 件	
一、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 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7
三、 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7
四、 民國 106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	26
五、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27
六、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8
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	29
肆、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三、 董事持股情形 .....	37
四、 其他說明事項 .....	38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5 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6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三)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631,253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631,253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張淑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二) 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1,338,923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6,133,892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2,139,096 元及民國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86,344 元，加計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3,795,170 元，總計民國 106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50,874,76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47,312,713 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66,871,148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新台幣 9.68 元)。
-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擬由本公司以其它收入或費用列帳。
- (五) 民國 106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06 年 1 月 1 日 106 年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06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1,864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79,58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1,339 仟元。

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廢棄物處理收入	1,615,440
售電收入	1,101,068
服務特許權收入	583,221
清運收入	144,543
其他收入	1,035,315
合 計	4,479,587

**貳、營業檢討：**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4,479,587 仟元，相較於 105 年減少 475,978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瑞鼎售電調整金計價方式，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致 105 年收入增加。

106 年個體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791,864 仟元，相較於 105 年減少 88,813 仟元，主係 105 年第一季瑞鼎售電調整金計價方式，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致 105 年獲利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	4,479,587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	4,955,565
106 年比 105 年減少	475,978
減少百分率	9.60%
106 年個體營業收入	791,864
105 年個體營業收入	880,677
106 年比 105 年減少	88,813
減少百分率	10.08%

106 年稅後淨利	761,339
105 年稅後淨利	848,097
106 年比 105 年減少	86,758
減少百分率	10.23%

### 參、107 年業務展望：

回顧 106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質變」的企圖與努力，除了既有業務的穩定經營與擴展外，對於新事業的開發，亦持續尋求機會與佈局，例如崑鼎創立了 ECOVE 品牌，做為發展海外市場鮮明的旗幟，拿到林口水資源中心的 O&M 案，跨入污水處理領域，取得岡山廠含整改工作的 O&M 案，進入南部廢棄物處理市場。展望未來，崑鼎在三個事業領域將朝如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跨足國際。

#### A、焚化與廢棄物管理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另配合政府焚化爐延役與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並引進海外成熟經驗與技術提供 Total solution 方案，積極開發新的機會與參與政府標案；海外部分則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主動向當地政府表達意願並與具互補性之國內外公司合作，另也積極參與相關論壇並藉助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將焚化爐 PPP (BOT) 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 (含 ROT) 能力複製國外。

#### B、太陽光電

國內部分維持既有專案穩定營運外，將落實新取得專案如期商轉，並朝擴大已復育掩埋場、水面型或其他地面型專案開發，配合政府擴張政策謹慎評估並主動爭取 Mega 級大型專案開發商機；海外部分除維持美國案穩定營運外，並配合各國綠能法令及政策的完備持續開發主要國家地區及新興市場合適標的。

#### C、回收再利用

寶特瓶回收方面將設立研發中心提昇產品線達到食用級、多樣化及客製化的規格；另外，落實廢異丙醇回收再利用計畫並持續調研各類產業狀況與整合集團內技術資源，找出其他類別之國內及國外回收再利用項目，包括從工業製程產出廢棄物或廢水、自民生廢棄用品等回收有價值的原物料，以有機成長與併購並行。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215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操作服務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06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臺幣 2,162,853 仟元，占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 48%，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7,955	24	\$	1,229,94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7,010	6		767,378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6,852	2		99,6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4	-		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7,224	13		847,25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22	-		84,5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8	-		10,0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847	1		269,308	4
130X	存貨			45,351	1		52,287	1
1410	預付款項			212,829	3		110,9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95,910	3		409,591	6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05,572</u>	<u>53</u>		<u>3,881,133</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543	-		5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66,510	9		594,02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3,244	1		54,4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073	-		17,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592,187	37		2,773,230	38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51,557</u>	<u>47</u>		<u>3,440,094</u>	<u>4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057,129</u>	<u>100</u>	\$	<u>7,321,227</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89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619,687	700,9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082	27,60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83,256	342,22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05	2,2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464	131,28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12,605	213,02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26,188</u>	<u>1,417,28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000	18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9,338	171,18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26,721	287,98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0,059</u>	<u>639,17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26,247</u>	<u>2,056,45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68,106	664,6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61,029	2,126,85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27,495	442,68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14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148	1,445,77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2,284)	1,98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683,639</u>	<u>4,682,05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547,243	582,717
3XXX	<b>權益總計</b>		<u>5,230,882</u>	<u>5,264,7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057,129</u>	<u>\$ 7,321,22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479,587	100	\$ 4,955,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3,220,330)	( 72)	( 3,155,153)	( 64)		
5900 營業毛利		1,259,257	28	1,800,412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81,840)	( 4)	( 173,22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1,840)	( 4)	( 173,229)	( 3)		
6900 營業利益		1,077,417	24	1,627,18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779	1	33,0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113)	-	( 3,361)	-		
7050 財務成本		( 3,841)	-	( 5,8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101	-	7,0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26	1	30,943	1		
7900 稅前淨利		1,116,343	25	1,658,12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56,919)	( 4)	( 227,458)	( 5)		
8200 本期淨利		\$ 959,424	21	\$ 1,430,668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601)	-	(\$ 6,74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3)	-	( 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835	-	6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369)	( 1)	( 24,968)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 430)	-	( 4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3,608)	( 1)	(\$ 31,661)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05,816	20	\$ 1,399,007	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1,339	17	\$ 848,09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8,085	4	582,571	12		
合計		\$ 959,424	21	\$ 1,430,668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1,084	16	\$ 818,88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732	4	580,123	12		
合計		\$ 905,816	20	\$ 1,399,007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1.41		\$ 1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1.39		\$ 12.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盈餘		業主		之權益		權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8,394	\$ 233	\$ 2,069,266	\$ 371,649	\$ 145	\$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 472,694	\$ 4,911,648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33	( 233 )	-	-	-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037	-	( 71,03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639,352 )	-	-	( 639,352 )	( 470,202 )	( 1,109,554 )	
本期淨利	-	-	-	-	-	848,097	-	-	848,097	582,571	1,430,6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61	-	-	-	-	-	1,761	102	1,863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55,823	-	-	-	-	-	61,810	-	61,8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22,755 )	-	( 22,755 )	( 2,213 )	( 24,9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69 )	( 188 )	( 188 )	( 4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89 )	-	-	( 6,189 )	( 47 )	( 6,236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64,614	\$ -	\$ 2,126,850	\$ 442,686	\$ 145	\$ 1,445,777	\$ 34,600	(\$ 32,615)	\$ 4,682,057	\$ 582,717	\$ 5,264,77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4,614	\$ -	\$ 2,126,850	\$ 442,686	\$ 145	\$ 1,445,777	\$ 34,600	(\$ 32,615)	\$ 4,682,057	\$ 582,717	\$ 5,264,77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809	-	( 84,80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757,173 )	-	-	( 757,173 )	( 220,219 )	( 977,392 )	
本期淨利	-	-	-	-	-	761,339	-	-	761,339	198,085	959,4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83	-	-	-	-	-	183	13	19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33,996	-	-	-	-	-	37,488	-	37,4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33,896 )	-	( 33,896 )	( 12,473 )	( 46,3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373 )	( 373 )	( 57 )	( 4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86 )	-	-	( 5,986 )	( 823 )	( 6,809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68,106	\$ -	\$ 2,161,029	\$ 527,495	\$ 145	\$ 1,359,148	\$ 704	(\$ 32,988)	\$ 4,683,639	\$ 547,243	\$ 5,230,8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復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16,343	\$ 1,658,1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7,820	15,24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3,082	13,936
利息費用		3,841	5,823
利息收入	(	16,170)	( 17,567)
股利收入	(	4,056)	( 5,12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二十二)	-	1,8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 1,127)	( 93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428)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1,101)	( 7,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17)	( 2,607)
減損損失	六(五)	13	-
其他收入	六(五)	-	( 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73	( 449,335)
應收票據淨額	(	96)	391
應收帳款淨額	(	99,966)	59,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409	53,926
其他應收款		7,803	( 2,8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739)	( 17,768)
存貨		6,936	2,038
預付款項	(	156,124)	1,3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027	303,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9	-
應付帳款	(	81,254)	( 71,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	408
其他應付款		41,235	45,2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04	( 473)
其他流動負債	(	419)	( 579,4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748)	5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608	1,006,640
收取利息		12,614	19,293
收取股利		17,193	16,842
支付利息	(	4,048)	( 6,813)
支付所得稅	(	214,358)	( 161,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0,009	874,24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883)	\$ 29,7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00	( 204,188 )
收取利息		3,781	2,4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3,681	517,9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五)	-	( 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六(五)	-	5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3,610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89,474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12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37,066 )	( 19,5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8	3,3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44 )	( 3,2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025	327,0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76,000 )	( 167,2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8,881	12,058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488	61,810
發放現金股利		( 977,392 )	( 1,109,5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7,023 )	( 1,202,8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011	( 1,60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944	1,231,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7,955	\$ 1,229,9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15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孫)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191,570，占資產總額 68%，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孫)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孫)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孫)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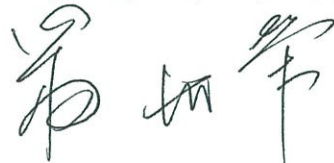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5,686	16	\$ 203,30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8,073	2	402,362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849	1	15,2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0	-	5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74	-	32,1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	-	95,94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87,292</u>	<u>19</u>	<u>749,527</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543	-	5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u>3,819,621</u>	<u>81</u>	<u>3,956,490</u>	<u>84</u>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820,164</u>	<u>81</u>	<u>3,957,046</u>	<u>8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707,456</u>	<u>100</u>	<u>\$ 4,706,573</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	19,380	1	\$	19,71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2	-		1,0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8	-		1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610</u>	<u>1</u>		<u>20,858</u>	<u>1</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2,207	-		3,65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07</u>	<u>-</u>		<u>3,658</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817</u>	<u>1</u>		<u>24,516</u>	<u>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668,106	14		664,614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161,029	46		2,126,850	4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十三)		527,495	11		442,68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148	29		1,445,777	3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2,284)	(	1)	1,985	-
3XXX	<b>權益總計</b>			<u>4,683,639</u>	<u>99</u>		<u>4,682,057</u>	<u>9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九</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十一</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707,456</u>	<u>100</u>	\$	<u>4,706,5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	\$	791,864	100	\$	880,677	100
5900 營業毛利			791,864	100		880,677	100
<b>營業費用</b>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	49,795)	( 7)	(	48,482)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795)	( 7)	(	48,482)	( 6)
6900 營業利益			742,069	93		832,195	94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285	2		18,8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8	1		1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23	3		19,023	2
7900 稅前淨利			763,992	96		851,218	9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	2,653)	-	(	3,121)	-
8200 本期淨利		\$	761,339	96	\$	848,097	96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2,184	-	(\$	3,0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170)	( 1)	(	3,093)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896)	( 4)	(	22,755)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710)	-	(	4,4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7	-		4,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255)	( 5)	(\$	29,213)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084	91	\$	818,884	93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四)	\$		11.41	\$		12.80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		11.39	\$		12.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63,992	\$ 851,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4,362 )	( 3,840 )
股利收入	( 1,145 )	( 3,389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七)(十二) -	4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 280 )	( 25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791,864 )	( 880,677 )
減損損失	六(四) 13	-
其他收入	六(四) ( 3,610 )	( 5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69	( 349,919 )
其他應收款	145	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59 )	( 69 )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337 )	5,0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99 )	( 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3	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2,796	( 381,693 )
收取利息	2,226	3,921
收取股利	801,406	653,215
支付所得稅	( 1,365 )	( 4,9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063	270,5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利息	1,816	46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95,948	137,895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子公司	六(五) ( 89,474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76,400	196,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六(四) -	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0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匯回股款	六(四) 3,6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99	334,81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488	61,8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 757,173 )	( 639,3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9,685 )	( 577,5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2,377	27,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09	175,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686	\$ 203,3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603,795,170
減：106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5,986,344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761,338,92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6,133,89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2,139,096
累積可分配盈餘	1,250,874,761
減：現金股利（假設分配基準日為66,871,148股，每股9.68元）	-647,312,713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603,562,048

註：1.上期未分配盈餘包含項目如下：

(1)101年以前期末未分配盈餘 5,962 元。

(2)101年1月1日IFRS保留盈餘開帳調整數 567,526,461 元。

(3)101年IFRS平行帳差異調整數 36,262,747 元。

2.盈餘分配由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3.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107年1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顯比

邱顯比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769,550,729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 0.68%)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58,506 元(提撥率約 0.05%)，均以現金分派發放，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項 目	背 書 保 證	
		本期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1,253	667,708
	總 計	631,253	667,708
註：(106/12/31 淨值為新台幣 4,683,639 仟元)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3 倍)：新台幣 14,050,917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2 倍)：新台幣 9,367,278 仟元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



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

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刪除。

##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 廿八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卅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 卅一 條 刪除。

## 第八章 附則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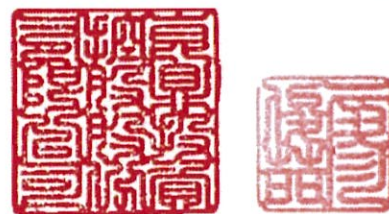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中 鼎 工 程 ( 股 ) 公 司	38,457,105	57.46%	廖 俊 喆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 股 ) 公 司			施 雲 鵬
董 事	柏 惠 投 資 ( 股 ) 公 司	1,060,000	1.58%	王 關 生
董 事	劉 陽 明	0	0%	—
董 事	潘 文 輝	0	0%	—
董 事	簡 又 新	0	0%	—
獨 立 董 事	邱 顯 比	0	0%	—
獨 立 董 事	于 樹 偉	0	0%	—
獨 立 董 事	蔡 金 拋	0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9,517,105	59.04%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9,328,980 元，已發行股數 66,932,898 股。
-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354,632 股。
-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